

2019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QINHUANGDAO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DITION BULLETIN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为使广大市民更加了解、关心和爱护我市环境，现发布《2019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official name of the director.

目 录

综 述	1
大气环境质量	2
水环境质量	7
海洋环境质量	17
声环境质量	18
污 染 物 排 放	19
措施与行动	20
环境保护专题	23
展 望	31

综 述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为主线，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核心，以“蓝天”“碧水”和“净土”行动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旅游旺季环境保障工作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游客的一致肯定，海水水质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整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保留燃煤锅炉提标改造、电力行业去产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加油站油品管控、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等重点工作。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74 天，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41 微克 / 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方面

2019 年，7 条主要入海河流的 10 个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达Ⅲ类以上断面 7 个，水质优良比例 70%，同比提升 10%。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三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柳江和枣园两个地下水考核点位达标率 100%。旅游旺季期间，近岸海域 9 个功能区监测点位全部达到一类海水水质；北戴河 8 个海水浴场主要监测指标达到一类标准比例为 99.5%，达到二类以上标准比例为 100%。

大气环境质量

2019 年秦皇岛市环境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其中一级（优）天数 78 天，二级（良）天数 196 天，三级（轻度污染）天数 66 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数 19 天，五级（重度污染）天数 5 天，六级（严重污染）天数 1 天。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74 天，同比减少 27 天，达标率 75.1%；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4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上升 10.8%。2019 年秦皇岛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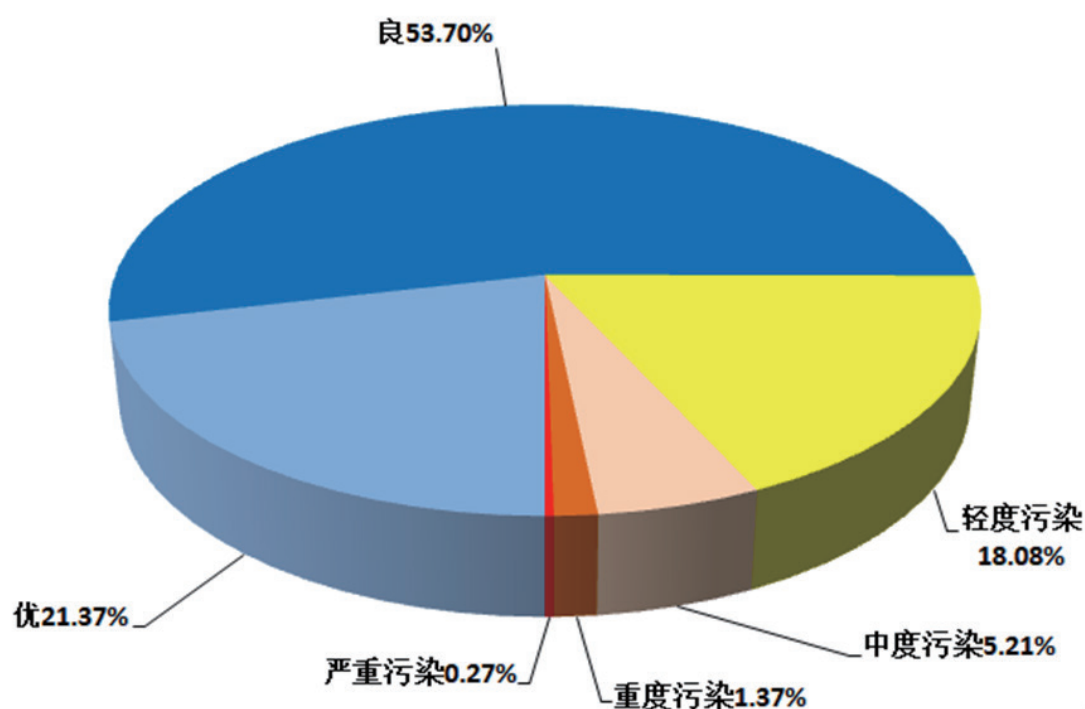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秦皇岛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一、达到二级标准情况

全市 9 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9 个县区的 SO₂ 和 CO 浓度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NO₂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县区有青龙县、昌黎县、北戴河区、卢龙县、抚

宁区和北戴河新区；PM₁₀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有青龙县、北戴河区 and 山海关区；O₃和PM_{2.5}两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2019年各县区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微克 / 立方米；CO 毫克 / 立方米

县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_{-95per}	O _{3-8H-90per}	PM _{2.5}
青龙县	12	22	67	2.4	187	37
北戴河区	17	32	69	2.6	185	41
山海关区	18	42	69	2.8	170	43
海港区	18	44	75	2.6	175	41
北戴河新区	19	38	80	2.9	205	41
昌黎县	19	30	83	2.3	168	46
开发区	18	42	84	2.4	188	42
抚宁区	21	38	85	2.8	174	47
卢龙县	29	35	97	3.0	169	56

二、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达标率

O₃（臭氧，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全市臭氧年均值浓度为181微克 / 立方米，较2018年上升20.7%。全市日均值达标率为86.3%；北戴河新区日均值达标率低于80%，其余8个县区日均值达标率在80 ~ 90%之间。

PM_{2.5}（细颗粒物）：全市PM_{2.5}年均值浓度为41微克 / 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上升10.8%。全市日均值达标率88.49%；其中，卢龙县日均值达标率低于80%，其余8个县区日均值达标率在80% ~ 90%之间。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全市PM₁₀年均值浓度为73微克 / 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下降1.4%，全市日均值达标率92.88%；

其中，卢龙县日均值达标率低于 90%，其余 8 个县区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 90%。

NO₂（二氧化氮）：全市 NO₂ 年均值浓度为 42 微克 / 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上升 2.4%，全市日均值达标率 96.16%；全市 9 个县区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 90%。

CO（一氧化碳，以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计）：全市 CO 年均值浓度为 2.6 毫克 / 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上升 13.0%。全市日均值达标率为 99.45%；全市 9 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 98%。

SO₂（二氧化硫）：全市 SO₂ 年均值浓度为 19 微克 / 立方米，与 2018 年持平，全市日均值达标率 100%；9 个县区日均值达标率均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19 年全市各县区日均值达标率 单位：%

县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_{-95per}	O _{3-8H-90per}	PM _{2.5}
青龙县	100	100	94.77	99.45	83.47	89.53
北戴河区	100	100	98.61	99.72	85	87.81
山海关区	100	95.86	93.65	99.72	87.02	87.57
开发区	100	96.34	91.46	99.39	84.76	86.89
海港区	100	94.41	92.74	99.16	86.87	89.11
昌黎县	100	99.17	90.06	99.17	87.85	87.02
北戴河新区	100	95.73	91.45	98.29	79.77	89.17
抚宁区	100	98.36	90.68	98.9	86.58	87.12
卢龙县	100	98.90	87.05	98.35	86.78	79.06
全市	100	96.16	92.88	99.45	86.30	88.49

三、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

全市变化情况：全市空气质量 PM_{10} 呈下降趋势， SO_2 与去年同期持平，综合指数、 $PM_{2.5}$ 、CO、 O_3 、 NO_2 呈不降返升趋势。九个县区中青龙县、卢龙县和昌黎县三个县完成市下达的年度 $PM_{2.5}$ 改善目标任务。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5.36，较去年的 4.98 上升了 7.6%； PM_{10} 平均浓度为 $73 \mu g/m^3$ ，较去年的 $74 \mu g/m^3$ 下降了 1.4%； SO_2 平均浓度为 $19 \mu g/m^3$ ，与去年的 $19 \mu g/m^3$ 持平； NO_2 平均浓度为 $42 \mu g/m^3$ ，较去年的 $41 \mu g/m^3$ 上升了 2.4%； $PM_{2.5}$ 平均浓度为 $41 \mu g/m^3$ ，较去年的 $37 \mu g/m^3$ 上升了 10.8%；CO 平均浓度为 $2.6 mg/m^3$ ，较去年的 $2.3 mg/m^3$ 上升了 13.0%； O_3 平均浓度为 $181 \mu g/m^3$ ，较去年的 $150 \mu g/m^3$ 上升了 20.7%。

各县区情况分析：全市各县区综合指数最高的是卢龙县（6.16），综合指数最低的是青龙县（4.54）；综合指数同比去年下降的有青龙县、昌黎县和卢龙县，其余均上升，其中下降最多的是青龙县（8.10%），上升最多的是北戴河区（11.23%）； $PM_{2.5}$ 浓度最高的是卢龙县（ $56 \mu g/m^3$ ），最低的是青龙县（ $37 \mu g/m^3$ ）； $PM_{2.5}$ 浓度同比去年下降的有青龙县、卢龙县、昌黎县和抚宁区，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持平，其余县区均上升，其中下降最多的是青龙县（17.78%），上升最多的北戴河区（10.81%）。2019 年全市及各县区综合指数、 SO_2 、 NO_2 、 PM_{10} 、CO、 O_3 、 $PM_{2.5}$ 浓度及变化率情况见表 3。

表 3 2019 年全市及各县区综合指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浓度及变化率

单位：微克 / 立方米；CO 毫克 / 立方米

县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_{-95per}		O _{3-8H-90per}		PM _{2.5}	
	2019 年综合 指数值	变化率	2019 年浓 度	变化率	2019 年浓 度	变化率	2019 年浓 度	变化率	2019 年浓 度	变化率	2019 年浓 度	变化率	2019 年浓 度	变化率
青龙县	4.54	-8.10%	12	-14.29%	22	-4.35%	67	-8.22%	2.4	-14.29%	187	6.25%	37	-17.78%
北戴河区	5.05	11.23%	17	0.00%	32	6.67%	69	4.55%	2.6	18.18%	185	20.13%	41	10.81%
山海关区	5.33	8.33%	18	-5.26%	42	7.69%	69	0.00%	2.8	16.67%	170	19.72%	43	7.50%
海港区	5.38	3.66%	18	-5.26%	44	-2.22%	75	-5.06%	2.6	8.33%	175	20.69%	41	5.13%
北戴河新区	5.58	4.30%	19	-9.50%	38	26.70%	80	-4.80%	2.9	7.40%	205	6.80%	41	0.00%
昌黎县	5.20	-2.44%	19	0.00%	30	0.00%	83	-3.49%	2.3	-14.81%	168	10.53%	46	-6.12%
开发区	5.53	3.56%	18	-10.00%	42	2.44%	84	-6.67%	2.4	14.29%	188	20.51%	42	0.00%
抚宁区	5.64	4.25%	21	-16.00%	38	18.75%	85	2.41%	2.8	7.69%	174	11.54%	47	-2.08%
卢龙县	6.16	-0.16%	29	11.54%	35	12.90%	97	-3.00%	3.0	3.45%	169	-3.98%	56	-6.67%
全市	5.36	7.6%	19	0.0%	42	2.4%	73	-1.4%	2.6	13.0%	181	20.7%	41	10.8%

水环境质量

10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达Ⅲ类以上断面 7 个，水质优良比例 70%；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三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柳江和枣园两个地下水考核点位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 9 个功能区监测点位全部达到一类海水水质；北戴河 8 个海水浴场主要监测指标达到一类标准比例为 99.5%，达到二类以上标准比例为 100%。

一、河流水质总体情况

1、入海河口水质：2016 年-2019 年，19 个入海河口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基本在 30% 左右，Ⅳ类水质断面比例有所增加，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基本稳定不变，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大幅减少，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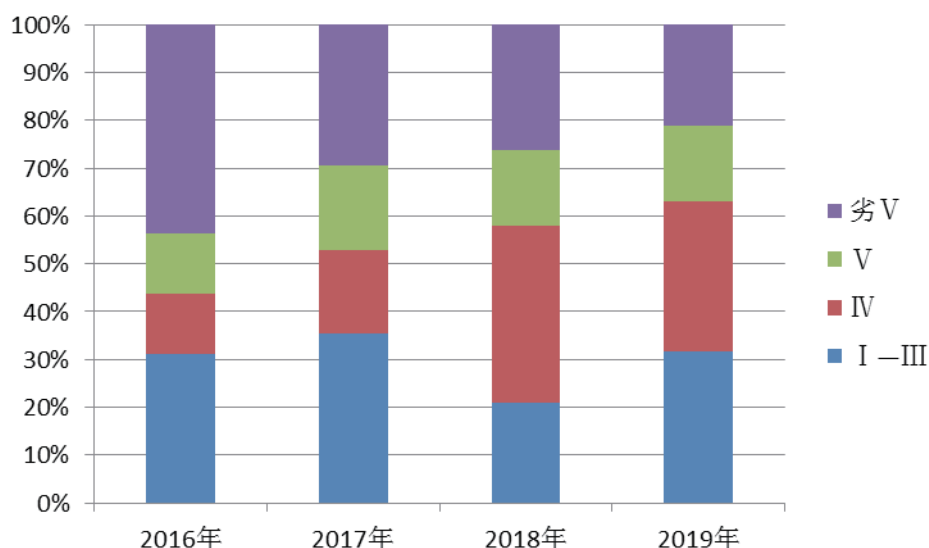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2019 年水质类别分布比例

2、河流水质：2019 年，秦皇岛市 19 条河流水质状况比例

情况如图 3 所示。由图可知，水质状况为优的河流占比 15.8%，较去年同期升高 10.5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良好的河流占比 10.5%，与去年同期持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的河流占比 26.3%，较去年同期降低 15.8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的河流占比 15.8%，较去年同期降低 5.3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的河流占比 31.6%，较去年同期升高 1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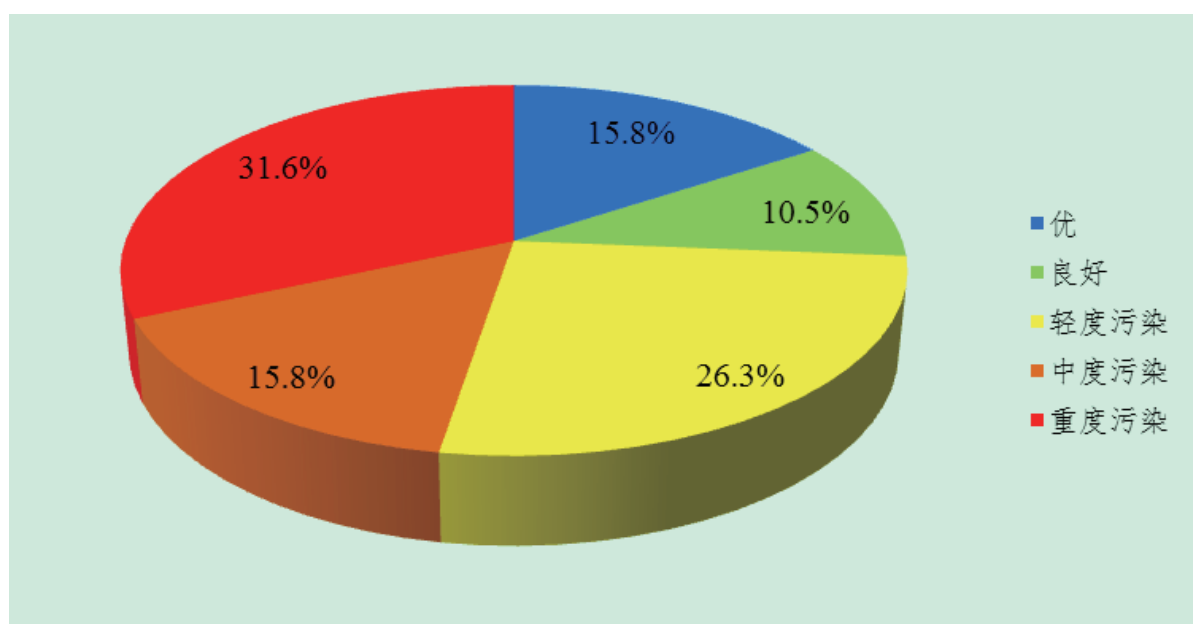


图 3 河流水质状况比例图

3、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019 年，秦皇岛市 46 个河流断面的水质类别比例情况如图 4 所示。由图可知，I ~ 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52.2%，较去年同期升高 19.6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占比 26.1%，较去年同期降低 13 个百分点；V 类水质断面占比 8.7%，较去年同期降低 2.2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比 13.0%，较去年同期降低 4.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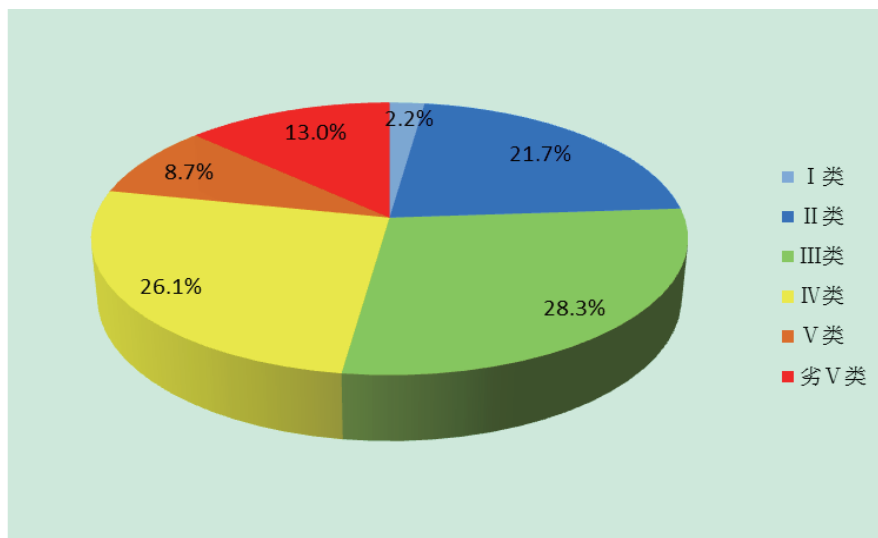


图 4 2019 年全市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图

二、主要河流水质

1、石河

石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类别为 II 类，达到功能区水质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河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石河大坝断面、铁路桥断面、石河口断面。

石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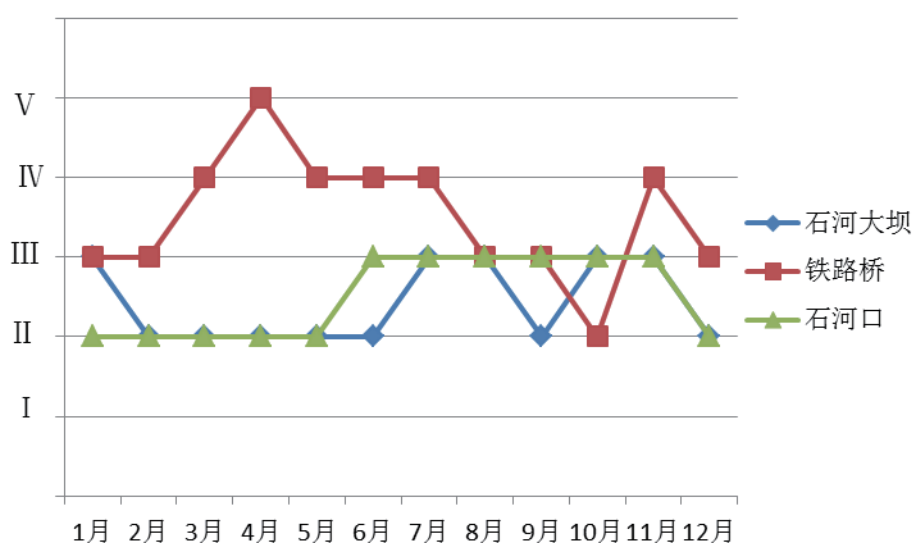


图 5 石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2019 年，石河大坝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石河铁路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

2、戴河

戴河水质状况优，I ~ III 类水质占比为 100%。戴河共设置 5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戴河村断面、尼龙坝断面、戴河口断面、戴河中桥断面、长不老口村南断面。

戴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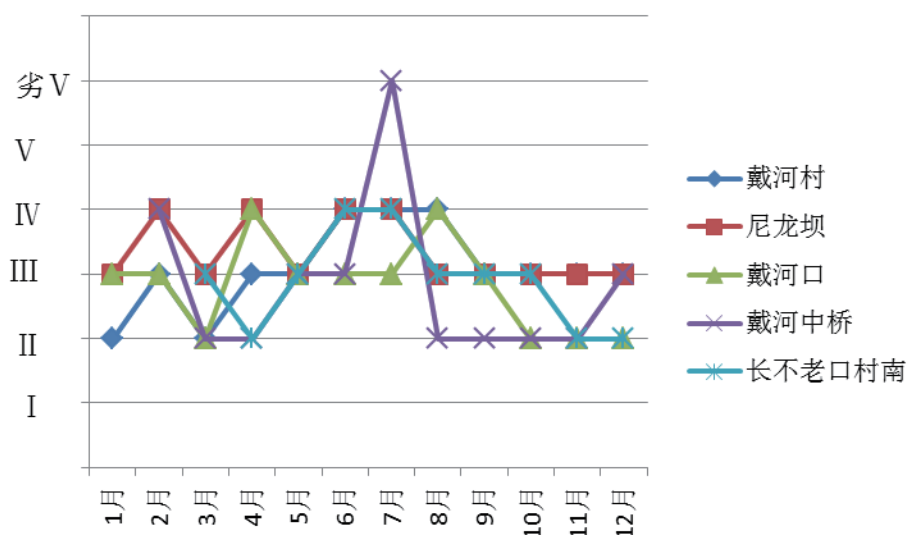


图 6 戴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戴河村、尼龙坝、戴河口、戴河中桥、长不老口村南 5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汤河

汤河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氟化物，达到功能区水质 IV 类标准要求。汤河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海阳桥断面、汤河桥断面、汤河口断面。

汤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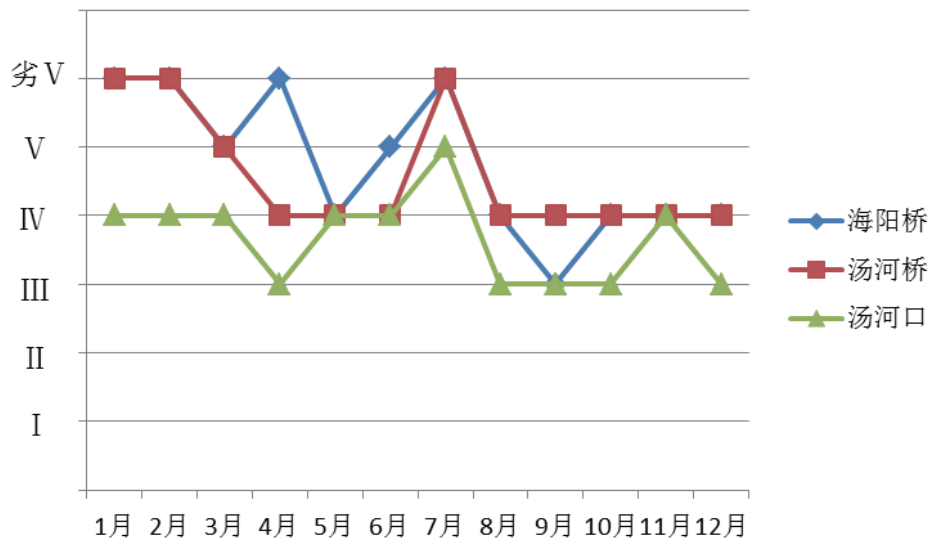


图 7 汤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海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氟化物，超标倍数为 0.16、0.45、0.5、0.12；汤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氟化物，超标倍数为 0.09、0.4、0.125、0.123；汤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氟化物，超标倍数为 0.015。

4、洋河

洋河水质状况良好，I～III类水质占比为80%，断面超标率为20%。洋河共设置5个监测断面，分别为洋河口断面、水库出口断面、卢王庄断面、西洋河康各庄断面、蒲河口断面。

洋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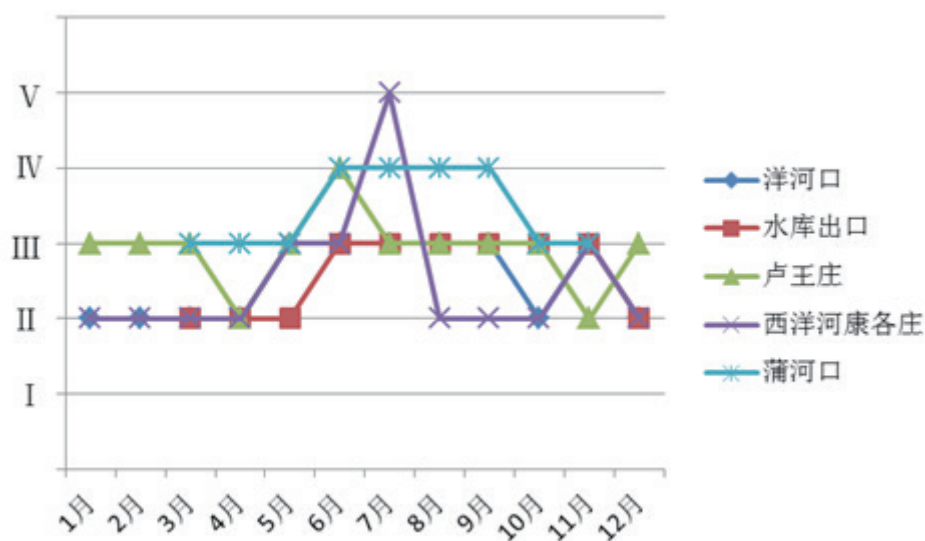


图 8 洋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洋河口、水库出口和康各庄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卢王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蒲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是 COD，超标倍数为 0.04。

5、饮马河

饮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I ~ III 类水质占比为 57%，断面超标率为 43%。饮马河共设置 7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饮马河口断面、王店子断面、歇马台断面、杨沽泊断面、万庄桥断面、沿沟 117 乡道桥断面、贾河 261 省道桥断面。

王店子、歇马台、杨沽泊和贾河 261 省道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饮马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是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分别为 0.48、0.13、0.09；万庄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是总磷，超标倍数为 0.27；沿沟 117 乡道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主要

污染指标是 COD，超标倍数为 0.04。饮马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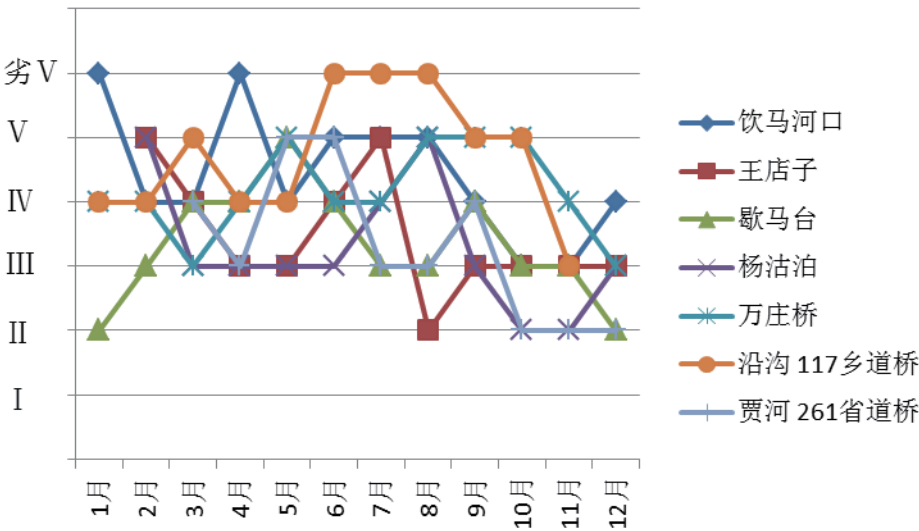


图 9 饮马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6、人造河

人造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是 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达到功能区水质 V 类标准要求。人造河共设置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人造河口、好马营断面。

人造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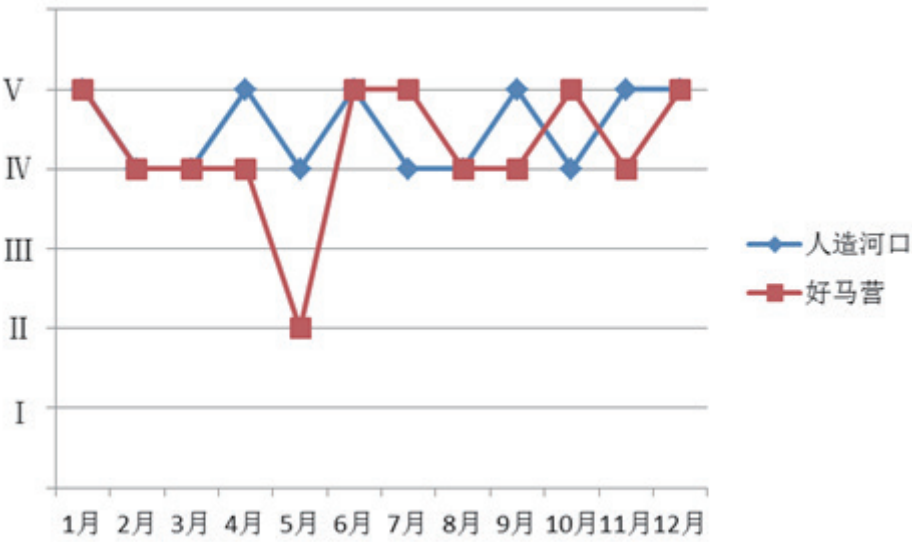


图 10 人造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人造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是 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分别为 0.45、0.19、0.10；

好马营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是 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分别为 0.37、0.31、0.05。

7、滦河

滦河水质状况为优。Ⅰ～Ⅲ类水质占比为 100%。滦河置 5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红旗杆断面、桃林口断面、田庄子断面、滦县大桥断面、姜各庄断面。

滦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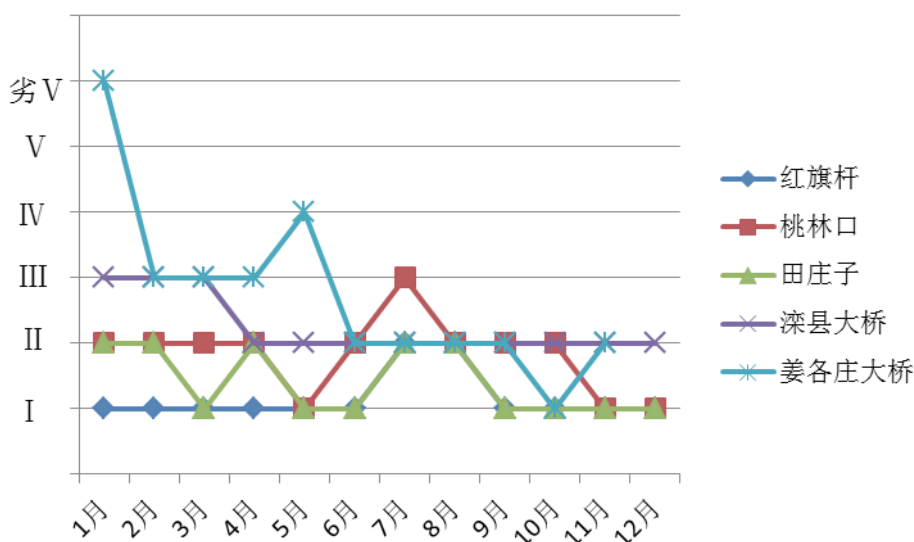


图 11 滦河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红旗杆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水质状况为优；桃林口断面、田庄子断面、滦河大桥断面及姜各庄大桥断面的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三、湖库水质

1、石河水库

石河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石河水库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里峪断面、四道河断面、石河大坝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石河水库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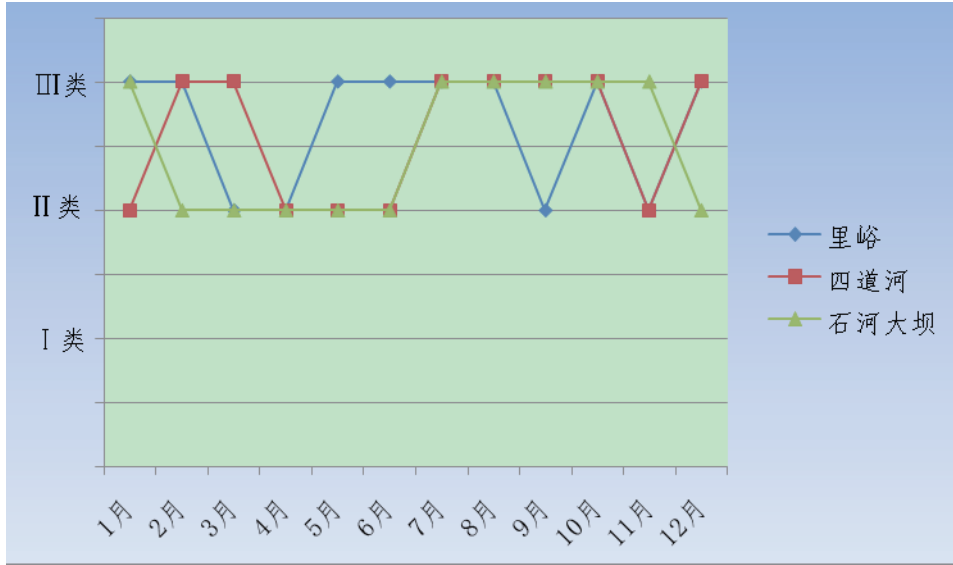


图 12 石河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趋势图

里峪、四道河、大坝断面全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没有超标月份，水质较稳定。

2、洋河水库

洋河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战马王断面、周各庄断面、出口闸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东入口战马王断面 8 月水质类别为Ⅳ类，6 月水质类别为Ⅴ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总磷，其次为溶解氧，其余月份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该断面夏季水质易出现波动，总体较稳定。周各庄断面 9 月水质类别为Ⅳ类，8 月水质类别为Ⅴ类，超标因子均为总磷，其余月份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该断面夏季水质易波动，总体较稳定。水库出闸口断面全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没有超标月份，该

断面水质较稳定。洋河水库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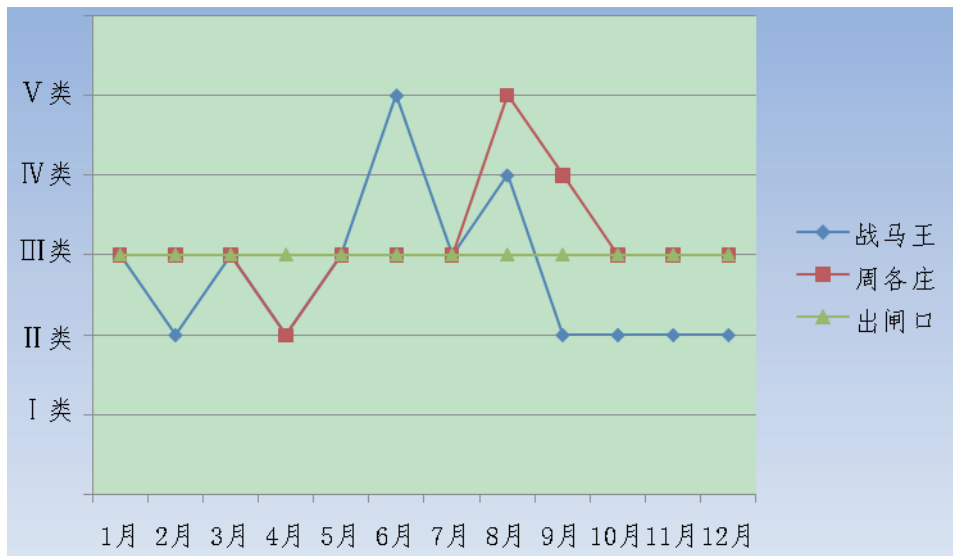


图 13 洋河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趋势图

3、桃林口水库

桃林口水库水质全年评价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桃林口水库共设置 1 个监测断面，为桃林口水库出口断面，该断面全年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及以上，没有超标月份，且有 10 个月水质达到了 II 类及以上，该断面水质较稳定。

桃林口水库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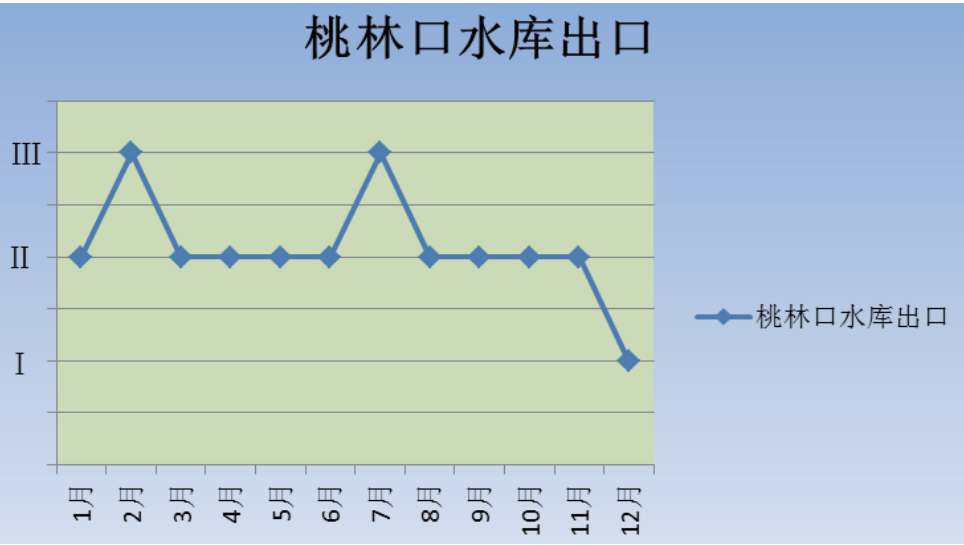


图 14 桃林口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趋势图

海洋环境质量

一、秦皇岛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情况

2019 年秦皇岛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有 17 个，其中国控点位 13 个，点位代码分别是 HB0301、HB0302、HB0303、HB0304、HB0305、B13YQ507、B13YQ508、B13YQ509、B13YQ405、B13YQ020、B13ZQ032、B13ZQ034、B13ZQ035，省控点位 4 个，点位代码分别是 HB01、HB02、HB04、HB05。17 个监测点位中有 9 个海水功能区点位。

二、监测结果

2019 年，17 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均达标，且均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环境状况为优。与 2018 年相比，B13ZQ032 点位水质状况有明显好转，水质类别由三类提升为一类；其余点位与去年持平，均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2019 年秦皇岛市近岸海域各海水功能区达标评价见表 4。各海水功能区监测点位水质现状均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均优于指定功能类别。

表 4 2019 年近岸海域海水功能区达标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区	指定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类别	达标评价
国控点位	省控点位				
	HB01	山海关船厂工业用水风景旅游区	三类	一类	优于
	HB02	沙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二类	一类	优于
HB0301		沙河口工业用水旅游区	三类	一类	优于
	HB04	沙河口港口海洋开发作业区	四类	一类	优于
	HB05	新开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二类	一类	优于
HB0302		汤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二类	一类	优于
HB0303		环境功能区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	一类	/
HB0305		汤河口养殖浴场、盐业区	二类	一类	优于
HB0304		秦皇岛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一类	一类	优于

声环境质量

功能区噪声：全市各类城市声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7 个，全年共监测 56 次，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92.9%、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89.3%。2019 年功能区噪声 0 类区、1 类区、2 类区、3 类区、4 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全年秦皇岛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 100.28 千米，在全市 30 条交通主干道上设置了 112 个监测点，平均车流量为 2235 辆 / 小时。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4.3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质量为一级好。

区域环境噪声：2019 年秦皇岛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共监测 239 个点位，覆盖城市区域面积 59.75 平方公里。秦皇岛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 53.7 分贝。

声源构成分析：生活噪声一直是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噪声源，占 39.7%；其次是交通噪声，占 28.9%；建筑施工噪声占 21.8%；工业企业噪声占 9.6%。

污染物排放

2019 年，我市二氧化硫排放量 4017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60263 吨（省厅初步核定）。

2019 年，我市 COD 排放量 47416 吨，氨氮排放量 3932 吨（省厅总量减排任务目标）。

2019 年全市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713.20 万吨，综合利用总量 417.71 万吨，处置总量 163.34 万吨，贮存总量 2669.59 万吨（含往年积存量 2537.44 万吨），倾倒丢弃量为 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81.47%。往年积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大部分类别为铁选尾矿，积存量为 2536 万吨，占总积存量的 99.94%。

2019 年全市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4.59 万吨，2018 年末贮存 0.18 万吨，其中企业自行处置量 0.04 万吨，转移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4.63 万吨，2019 年末贮存 0.11 万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率 100%。

（最终结果以生态环境部审核后为准）

措施与行动

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

一、完善体制机制。先后制定印发了《2019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9-12月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方案》、《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建立扬尘“以克论净”、乡镇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等考核机制，制定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一企一策”的差异化管控举措，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可正常生产，杜绝“一刀切”。

二、突出精准治霾。邀请中国环科院专家团队把脉会诊，每日分析并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市政府坚持周调度，市大气办每月考核，深入推进散煤、餐饮油烟、机动车和VOCs污染治理，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先后启动8次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发布污染管控强化措施15次。

三、推进重点工作。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43台，实施52台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有色烟羽治理，大幅削减燃煤总量。完成317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388家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排查取缔“散乱污”企业14家。完成钢铁、水泥、电力、玻璃等重点行业36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系统，55条主要干道实行“以克论净”考核。建立完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复检查处本地超标柴油车128辆，劝返外地柴油车2481辆。

强力推进“碧水”行动

一、实施综合治理。不断深化“河长制”，加快推进实施戴河下游、饮马河下游及支流等重点治理项目，建立河流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先后为戴河、饮马河等主要河道生态补水5960万立方米。编制完成18条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方案，57个监测断面水质保障方案，入海河流劣Ⅴ类断面整治方案，确保河流水质不断改善。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地级水源地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3个地级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建设，推进水源地生物预警系统项目实施。开展青龙满族自治县八一水库等5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饮水安全。

三、实施工业污水达标整治。排查整治涉总氮排放企业66家，全面加强总氮总量控制。深入开展旅游旺季环境执法、重点行业企业“解剖式”执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等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154人次，检查各类企业（点位）798个，发现各类环境问题69个，依法查处36起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四、强化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全市穿越河流湖库的污水管线进行摸底排查，消除因污水等管线泄漏导致河流水质恶化的环境隐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城市区重点河段清淤工作，实施大马坊河燕西里段生态补水，确保治理完成水体不反弹，无新增黑臭水体。

五、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累计完成10万座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和8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311个村庄治理任务。持续推进甘薯加工废水还田试点工作，严防污水入河。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一、加强污染源调查和监管。配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 787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确定疑似污染地块 11 个，正在推进评估。

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19 年全市实现化肥施用量降低 5% 以上，化肥使用量降低 1.5206 万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主要作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农药使用总量减少 3% 以上。关停、搬迁禁养区内 167 家规模养殖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建率达到 99.38%，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7.21%。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行为。实施危险废物智能监管体系建设，消除监管盲区，实现了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制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细则、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提高危废管理水平。

环境保护专题

污染源普查

秦皇岛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普查办工作要求，组织各县区开展普查各项工作，包括普查对象的查漏补缺、数据核算、名录比对、数据审核、普查评价、培训宣传、档案初建等一系列工作，顺利通过了省级普查数据质量核查。

生态环境监测

完成全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升级改造工作，新建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 1 个。开展了全市 20 个市控建成区河流断面、16 个生态补偿断面、27 个市级监测断面、13 个国省控监测预警断面的月监测工作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工作。

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工作，监测车辆 10 万余辆，劝返黄牌柴油货车 1600 余辆，处罚 230 余辆。配合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开展远程执法监测工作，积极开展市级环境执法监测工作。按照《秦皇岛市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对 17 家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提案答复

承办市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 2 件，均为会办件；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 19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会办件 14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环保专项资金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获得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共计 32280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1772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558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350 万元，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00 万元，为全市的大气、水、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环境法制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坚定不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环保行政执法系统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执法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依法用权意识明显提高。紧紧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秦皇岛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暂行办法》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已完成“三线”划定工作。持续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市级共受理规划环评 2 个，全部通过审查并完成备案；完成省级审查的规划环评初级审查 1 个。市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行政许可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咨询约 110 个，受理项目 79 个，其中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政许可 58 个，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 个，全市网上填报环评登记表 2416 个，项目信息公开率为 100%。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通过审查并完成备案 1 个。

排污许可证管理

全市共完成畜牧业等 19 个行业 3 个通用工序 441 家排污单位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换发）工作。完成全市 24 个行业 278 家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工作。对我市火电、钢铁和造纸等 11 个行业 57 家重点单位证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辐射安全管理

2019 年开展了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了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规范化建设，突出强化了旅游旺季辐射安全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坚持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灵活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紧贴实际进行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了辐射安全管理周报告、月报告和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的日报告制度，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

组织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实地核查，涉及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的 6 个遥感监测点位。

清洁生产审核

2019 年申请评估企业 49 家，申请验收企业 46 家，均通过省市两级专家组验收。46 家企业共实施无 / 低费方案 603 个，中 / 高费方案 65 个，实现年节电 2047.2769 万度，节水

27.5132 万吨，节煤 1.1941 万吨，节油 8510.7 吨，节天然气 103.0617 万立方米。氨氮削减 0.44 吨，COD 削减 8.13 吨，二氧化硫削减 7.3 吨，氮氧化物削减 214.34 吨，危废削减 24.19 吨，节能降耗与削减污染物排放的经济效益共计 3677.969 万元，实现总的经济效益 5720.878 万元。

环境信访

2019 年，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计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举报案件 2261 件，较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 571 件，同比上升 33.79%。其中电话 1726 件，网上举报 485 件，来人来访 25 件，来信 25 件，案件处理率 100%。

机动车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重型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完成国有企业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开展重型柴油车污染路检路查，建立柴油车污染联合执法机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行为；开展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执法

2019 年，全市共立案调查环境违法案件 432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78 件，处罚金额 3924.27 万元。市本级共办理案件 40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3 件，处罚金额 1345 万元，通过案件的查处，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全市共有《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25 件，包括按日计罚案

件 1 件、查封扣押案件 7 件、限产停产案件 3 件、移送公安 14 件。实现了 9 个县区四个配套办法案件全覆盖。

专项行动

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2019 年全市新发现“散乱污”企业 33 家，均已清理整治到位。组织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第四、第五轮大气专项执法检查、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检查、碧水 2019 专项执法检查、VOCs 专项执法检查、蓝天保卫月执法检查、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执法等 18 项专项执法行动。

污染源日常监管

全面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2019 年全市共抽查企业 1873 家，其中包括一般排污单位 1151 家，重点排污单位 538 家，特殊监管对象 184 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82 个。与当地政府组织跨部门联合抽查，共开展联合抽查 5 次，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28 个。

环境应急

2019 年组织开展全市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排查环境风险企业 1424 家，消除环境隐患 325 个。督导风险企业完成编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281 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以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企业风险物资储备及生产、供应环境应急资源的单位为主建立完善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清单，进一步提高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完成旅游旺季、节假日等敏感时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

全市未发生一起突发环境事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

加强空气质量研判会商。全年 365 天不间断预报未来 6 天空气质量并对外发布。积极应对污染天气，制定污染天气强化措施，提前 72 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前采取减排措施，有效实现“削峰降速”。开展秦皇岛市污染特征分析工作，为污染天气防治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成《秦皇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发布，推动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不断完善。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建立严格落实差别化管控要求，严禁“一刀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对“正面清单”企业及工程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全年共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2 次，橙色预警 5 次。

固体废物管理

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管理技术研究和业务培训工作，先后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和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了两期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全面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工作，推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率和月度申报率均在 99%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季申报率均在 95% 以上，年度申报率为 100%。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全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调查统计工作和 2018 年度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

作。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发挥危险特性鉴别在环境管理中的科学支撑作用，全年督导 5 家企业开展了不明固废的危险特性鉴别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和跨省转移审批前技术审查工作，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服务。不断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督导力度，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 190 余人次，抽查企业 95 家次，建立了日常检查问题督办清单，并督导企业完成了问题整改。制定下发了《2019 年度秦皇岛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抽查工作方案》，圆满组织完成了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考核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考核综合评定成绩为 A 级。

全市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数量排在前 6 位的种类分别为 HW18 类焚烧处置残渣 8294.09 吨，占比 18.06%；HW08 类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8108.8 吨，占比 17.66%；HW22 类含铜废物 7526.44 吨，占比 16.39%；HW34 类废酸 5666.87 吨，占比 12.34%；HW49 类其他废物 5446.78 吨，占比 11.86%；HW17 类表面处理废物 5409.37 吨，占比 11.78%。

排污权交易

全年排污权交易项目 54 个，完成交易 54 笔。收缴排污权出让金 1007.067 万元。其中完成化学需氧量交易量 624.65 吨，氨氮 57.09 吨，二氧化硫 355.67 吨，氮氧化物 889.5 吨。配合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完成对我市 322 家企业的排放总量确权工作。

环境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全媒体的宣传，在秦皇岛市电视台、秦皇岛市日报、市电台等传统开辟环保专栏；在社区设立宣传栏 70 块，加强宣传工作互动性、传播性；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定期发布环保工作进展、环境质量状况、环保知识及政策法规解读，摄制环保公益宣传片 4 个；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主题活动，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召开《秦皇岛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解读等 4 场新闻发布会；举办秦皇岛市中小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训班，分三批对全市 500 余所中小学教师开展培训，助推生态环境保护进校园；扎实推进全市环保设施开放工作，全市四家单位共计开放 21 次，共计接待参观人数 1000 余人次。

展 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继续加强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扬斗争精神，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坚决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积极构建生态空间管控、环境准入、总量控制、污染源达标排放等全方位、全链条的管理体系，推动环境污染末端治理向全过程管控的转变；加大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三大举措，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秦皇岛市环境状况公报》编委会

主 编：高源山

副主编：王宗赢 邵文利 马一文 王新志 李玉辉

李 远 王再平 李庆生

成 员：张彩虹 刘子刚 郭志刚 李广林 侯万艳

王维悦 李成海 邵长岭 于海阔 张剑飞

贺 鹏 何振辉 康瑾瑜 肖 勇 袁 颖

《秦皇岛市环境状况公报》编写组

组 长：马一文 王新志

副组长：张彩虹 侯万艳

成 员：赵 鑫 康树伟 赵 芳 孟祥跃 杜景龙

张娅萌 李富荣 邵美玲 李 杨 杨 丽

李圣杰 梁寿堂 王山杉 杨 帆 田 程

初 晓 李建颖 闫 妍 刘爱华